

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及其借鉴意义^{*}

王宏选 王添^{**}

【摘要】英治时期巴勒斯坦地区出现职业教育性质的法学教育，其受到英国强烈影响且规模较小。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学教育转变为学术教育，教育风格混杂但总体类似欧陆国家，犹太教律法被纳入法学教育体系。此后数十年间，以色列法学教育在欧陆与美国风格之间徘徊。近年来，由于民间与官方双向发力，以色列法学教育得到重大改革发展，在保留民族传统和宗教特征基础上走上美国化道路。以色列法学教育的发展动因受学术研究、政治、文化和经济利益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借鉴意义是，以实践为标准判断法学教育理念优劣、实现法学教育变革和创新，强调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价值、国际化与民族性的协调平衡。由于文化历史背景、经济社会结构、法治建设路径、法治人才需求的特殊性，以色列法学教育存在一定局限性。其美国化趋向警示我们，学习外国先进经验时，要立足本国国情、服务本国法治与社会发展需求，避免出现法学教育脱离社会实践的不良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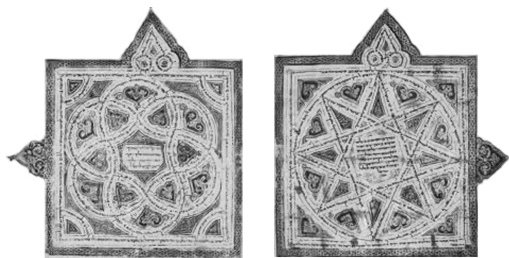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关键词】以色列法学教育；法学教育理念；实践标准；传统与现代；国际化与民族性

在历史学家眼中，“以色列”这个名词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一千年的以色列国，《希伯来圣经》中记载的一些故事与历史真相也有高度相似性。^①将眼光转向现实，以色列成为一个国家的事实发生在1948年。现代以色列国的诞生，是两个

^{*} 本文系西安财经大学2023年研究生教改项目“地方财经高校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创新路径”（2023J015）阶段性成果。

^{**} 王宏选，西安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添，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2024级研究生。

① 参见 M. Liverani, *Israel's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trans. C. Peri and P. R. Davies (Sheffield: Equinox Publishing Ltd, 2007), xv.



悲剧性因素的产物:其一,当时很多国家拒绝接受他们社会中的犹太人;其二,一些犹太人不愿成为所在社会的成员,从身体和文化上排斥所在社会、拒绝同化。^① 经过一系列艰苦卓绝的斗争,犹太人最终拥有了自己的国家以色列。从1948年建国起,以色列的历史就为两种因素所制约。其一是犹太复国主义,其二是国家安全的需求。^② 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主权国家对于一个历尽苦难且分散各地的民族来说,是获得永久安全的方式。国家安全的需求,促使以色列在建国前后紧紧靠拢西方国家。以色列国一方面追求西方式的自由,另一方面,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法律受到犹太民族传统和宗教因素的深刻影响。经过数十年发展演变,现代以色列的法律制度极为复杂。以色列的私法法典,是古代穆斯林法律传统的重述,受到奥斯曼帝国法律改革的影响,能够追溯到19世纪法国和德国的立法模式。英治时期的立法,则具有19世纪和20世纪英国制定法的特征,1949年后逐渐被以色列制定法代替。除了犹太教律法和穆斯林法律,其他十多个宗教社区(大多数是天主教)的社团规范对以色列法律也有影响。^③ 建国伊始,以色列就重视对这种混杂法律局面的处理,法学教育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环节。

法学教育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专门性教育活动,也是国民教育体系和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历史文化背景、经济社会结构、法治建设实践、国家发展和社会变迁密切相关。基于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法治人才需求的变化,在法学教育理念选择与确立、法学教育模式变革与创新、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价值的协调、法学教育国际化与民族性如何平衡等方面,以色列走过坎坷的发展历程,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后发型法治现代化国家,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也有其特殊性;其法学教育模式有着普适性价值,也有其局限性。我国与以色列同属后发型法治现代化国家,在法治现代化和法学教育发展中面临相同或类似问题。我国近现代法学教育,诞生于清末民初救亡图存运动中。通过彻底否定和批判旧的法学教育体系,深刻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新中国法学教育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当前遇到的突出问题是如何应对全球化、多元化和信息化挑战,有效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功能,满足国家和社会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为此,需要明确法学教育理念,

^① 参见 Ahron Bregman 阿伦·布雷格曼,《以色列史》[A History of Israel],杨军 Yang Jun 译(北京[Beijing]:东方出版中心[Orient Press],2002),2。

^② 参见 C. Shindler, *A History of Modern Isra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10。

^③ 参见 J. Lauf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A Visitor's View," *Buffalo Law Review* 2 (1964): 232-255。

解决法学教育与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有效衔接、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价值、国际化与民族性之间协调平衡等问题。本文运用文献研究法和比较分析法,通过对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历程的揭示,分析其对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借鉴和启示,以应对和解决法学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国法学教育健康发展。

一、前改革时期以色列的法学教育

以色列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伴随该国于20世纪80年代积极融入现代化、全球化进程而发生重大改革和变化。以此为标准,可以将以色列法学教育的发展过程划分为前改革时期和改革时期。其中,前改革时期包括建国初期与徘徊时期。以色列建国前的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对以色列法学教育有着重要影响,可以归入前改革时期。

(一)英治时期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学教育(1917—194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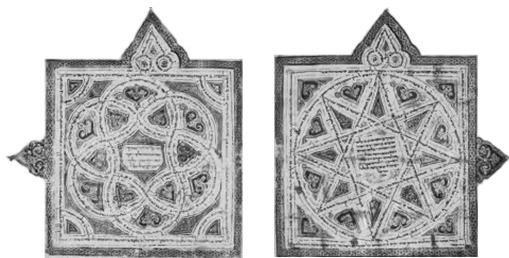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英国委任统治时期之前,巴勒斯坦地区处于奥斯曼帝国统治之下,没有本土的法学教育。一战后期的1917年2月,英国军队进入巴勒斯坦。1920年,国际联盟将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权授予英国。英国人统治巴勒斯坦之后,本土法学教育开始出现。在英治时期,巴勒斯坦地区有两个法学教育机构,分别是耶路撒冷法律培训班(the Jerusalem Law Classes)和特拉维夫法律与经济学院(the Tel Aviv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耶路撒冷法律培训班由英国统治者设立,分两个部门,一个是犹太人的部门,另一个是阿拉伯人的部门。培训班的课程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课程用希伯来语或者阿拉伯语讲授,教师是犹太人或阿拉伯人官员、法官和律师。完成第一部分课程并通过考试后,可以参加第二部分课程学习。第二部分课程用英语讲授,内容更具理论性,比如法理学和法制史,教师通常是英国的法官或者律师。^①经过四年学习,学生将被律师协会承认为候选人,通过考试后能够成为律师。据资料统计,大约有一千名犹太人和阿拉伯人通过这个制度成为律师。^②

特拉维夫法律与经济学院非官方设立,而是由一群试图复兴犹太教律法的

① 参见 A. Likhovsk,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and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of Mandatory Palestine," in *The History of Law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srael 1917-1967*, eds. R. Harris, A. Kedar, P. Lahav and A. Likhovski (Burlington, VT: Ashgate PubLtd, 2002), 75-93。

② 参见 J. Lauf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A Visitor's View," 232-255。



学者设立。不同于耶路撒冷法律培训班,这个学院教师约有三分之一是来自欧洲的学者或教授。该学院实行一种既不同于西方教育也不同于耶路撒冷法律培训班那种殖民教育的新型法学教育模式。他们试图将犹太教律法与当地法研究结合起来,培养一批民族主义法学家,对抗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影响力。英国统治者对此不满,不给予任何支持,还声称它将成为极端反英的中心。该学院毕业生没有资格参加律师考试,只有在国外大学取得学位之后再归国,才能成为律师。^①

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具有三个突出特征。

首先,法学教育是作为一种职业教育存在的。英国统治者设立耶路撒冷法律培训班的目的,没有任何学术考量,仅仅是为当地提供司法和行政人才。培训班的课程设计,纯粹为了满足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特拉维夫法律与经济学院的设立尽管有学术目的,但非官方机构且不为官方所承认、影响有限,其毕业生为获得参与法律实践资格不得不留学就是明证。

其次,法学教育受到英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强烈影响,这一点在耶路撒冷法律培训班课程设置中清晰可见。特拉维夫法律与经济学院的课程设计尽管受到欧陆法学教育影响较大,但整个巴勒斯坦的律师考试都由英国统治者控制,所有法律职业群体成员必须学习并通过这个考试。

最后,法学教育的规模较小。一方面,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学教育机构仅两所,且规模很小;另一方面,特拉维夫法律与经济学院的毕业生为参加律师考试不得不出国留学,只有经济条件良好的学生才能实现从业梦想。

(二)建国初期以色列的法学教育(1948—1967 年)

1948 年建国伊始,以色列试图创造一个新的法律体系并满足两个目标:保证一个自由社会的存在,表达鼓舞这个国家再生的那些理念。^② 这就是说,一方面要成为西方那样的自由社会,另一方面维护包含犹太复国主义在内的一系列传统理念。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非常年轻,但其法律体系还是比较发达的。委任统治结束后,英国人留下大量法律遗产,以色列承认并保留了这些法律制度和文化。以色列的法律同时具有东西方特征,具备奥斯曼帝国、英国、美国、欧陆和犹太民族等多元因素。建国初期,起着宪法作用的基本法试图将以色列塑造成

^① 参见 A. Likhovsk,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and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of Mandatory Palestine," 75-93。

^② 参见 J. Lauf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A Visitor's View," 232-255。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一个民主的犹太国家,但其法律体系经常发生不同价值目标的冲突。^①

这一时期,以色列的法学教育乏善可陈。在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以色列只有希伯来大学法学院这一所法学教育机构。最初的法学教师大多是来自欧洲国家的犹太移民,他们在不同国家接受法学教育。随后入职的年轻法学教师,往往只在耶路撒冷、巴黎和伦敦等地接受过硕士研究生教育。法学院的课程安排,包括讲授课、实践课和研讨会等不同类型。期末考试一年有两次机会,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一次参加考试。授课方式以教师主动讲授、学生记笔记为主,考试可以背诵笔记通过。学生在法学院期间要学习大量课程,包括以色列制定法、世俗和宗教的司法体系、外国法(包括奥斯曼帝国和英治时期的法律遗产)、外语(主要是英语和法语)。法科学生被期望掌握以色列法、英国法和犹太教律法,包括它们的规则、历史、概念和区别。此外,他们还被要求学习罗马法。^②希伯来大学有权授予法学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这一时期,以色列法学教育呈现三个特征。首先,法学教育从职业培训转向学术教育,这是其鲜明特征,也是唯一可称道之处。其次,法学教育风格混杂,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不同国家接受法学教育的教师们,通常主张和实践各自的教学风格,整体上呈现欧陆法学教育风格,比如法律图书馆、名人讲座和考试方式设置。^③最后,由于仅有一所法学院,可以说法学教育全部在大学校园完成。这意味着既没有单设的法学院,也没有设立教授法学的宗教学校,犹太教律法等宗教规范需要在世俗大学讲授。韦伯将宗教规范与世俗法律的区分或者前者对后者影响的减少或消除视为一种进步,是法学专业走向理性化的标志。^④英治时期统治者对犹太教律法等传统民族文化采取禁止和打击措施,各种宗教规范对世俗法律的影响持续降低。以色列建国后,试图恢复犹太教律法等民族传统文化影响力,但这种努力与其靠拢西方文化存在紧张关系。第三个特征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客观上是一种进步,似乎不能归功于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发展。

(三)徘徊时期以色列的法学教育(1967—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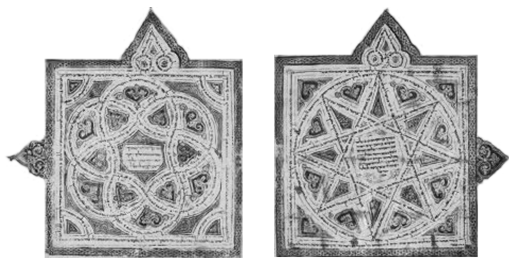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建国之后,以色列一度奉行相对封闭的外交政策。在1967年“六日战争”之

^① 参见 Y. Efron and N. Ebn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eds. S. P. Sarker (Hong Kong: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 2014), 99-115.

^② 参见 J. Lauf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A Visitor’s View,” 232-255.

^③ 同上。

^④ 参见 Max Weber 韦伯,《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 康乐 Kang Le、简惠美 Jian Huimei 译(桂林[Guili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5), 251—252.



前,以色列主要的盟友是法国,后者为其提供武器装备和安全支持。在 20 世纪 50 到 60 年代,以色列领导集团一直试图与美国总统和国会领导人建立良好的关系。当时美国正陷于冷战的焦虑中,无暇对中东地区投入更多注意力。^① 1967 年是个分水岭,当备受战争威胁的以色列向国际社会寻求支持时,法国总统戴高乐对以色列外交部长严厉地说“不要打仗”。英国和美国的态则热情有加,不仅对以色列表达强烈同情,还积极参与斡旋,默许以色列率先发起攻击。^② 自此,以色列国内出现众多亲美势力,以色列开始在法国与美国之间徘徊。

徘徊时期,学者们围绕法学教育的未来展开一场大辩论。对以色列而言,1967 年最重要的意义是“六日战争”的胜利,同时也为一场法学教育领域的“战争”拉开帷幕。这一年,希伯来大学的两位法学教师赴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随后将美国法学教育模式和法学研究理念带回以色列。1966 年,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分校更名为特拉维夫大学,设立了法学院。围绕法学教育理念和方法,以希伯来大学法学院和特拉维夫法学院为主角的大辩论迅速展开。法学教育新理念和新技术的倡导者中,希伯来大学的巴拉克(Barak)和特拉维夫大学的沙皮拉(Shapira)是代表人物。

时任希伯来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巴拉克,主张以提问和对话方式上课并身体力行。这种方法类似美国的兰代尔案例教学法,但不完全相同,它是苏格拉底式方法与兰代尔式方法的结合,辅之以问题方法,不同于以往的案例教学方法。^③

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沙皮拉教授认为,法学教育目标不应被简单设定为职业教育、学术教育,而应当设定为服务公共利益。这样做考虑和顾及每一位参加法学教育的学生,不管他们将来从事私人法律服务、司法还是立法工作。针对具体教学方法,沙皮拉主张四点内容。其一,跨学科取向,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大学教育应当注重不同院系之间的合作。其二,有意义的课程,法学教育应当结合职业培训、智识进步、政治机敏和社会意识。法律应是鲜活的社会过程,不是被埋葬在故纸堆里的概念建构。其三,高效的,这意味着将静态的、被动的教学模式改为动态的主动的模式,包括小班教学、授课与研讨发言相结合等。其四,学生的课外活动,丰富的课外活动能将法学教育真正融入社会过程。^④

①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2 (2009): 653-697。

② 参见阿伦·布雷格曼,《以色列史》,108—113。

③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2 (2009): 653-697。

④ 参见 A. Shapira, “Changing Patterns in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 (1972): 233-244。

反对的声音非常强烈,许多年轻教师也不支持新的法学教育方法,仍然坚持传统欧陆方法。反对者的理由是,讨论和对话式授课方式,需要学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要求学生提前阅读推荐或给定的材料。如果学生不能满足这两个条件,讨论和对话式授课方式的效果非常糟糕。他们认为当时以色列法科学生尚未具备诸多素质,反对新方法在法学院加以运用。辩论和对立持续了很久,结果是两种新的法学教学方式并存,传统的面授课程仍占据主导地位。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教师从美国学成归国,新型法学教学方法的支持者越来越多。^①

总体上这一时期法学教育发展缓慢,新理念和新方法停留在辩论和个别教师的教学实践中。这一时期被称为徘徊时期,任何一个学校都未能开展实际的法学教育改革。这一时期的争论和实践,为随后以色列法学教育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1970年巴伊兰大学设立法学院,至此以色列拥有了三所法学院,三所法学院各自具有一些特色和风格。希伯来大学法学院更加注重传统的教学方式,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反对原有的教学方式。巴伊兰大学法学院相比前两者,具有鲜明的特征。其一,巴伊兰大学法学院教师大多数在美国完成法学教育,法学教育和学术研究深受美国风格影响;其二,巴伊兰大学是一所宗教导向的大学,其法学院重视对犹太教律法的研究、教育,关注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②

二、改革时期以色列的法学教育(1980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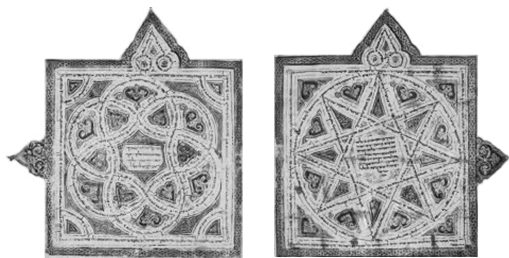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一)民间的法学教育改革

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萌发改革迹象,80年代初以来逐步席卷以色列法学教育领域。越来越多的法科学生选择去美国留学,接受硕士和博士阶段教育并取得学位。以色列国内法学院,以英语授课的法学课程越来越多。这些迹象表明,法学教育发展的方向是美国化(Americanization)。总体看,以色列的法学教育在两方面受到美国的强烈影响。其一,法学学术研究,进而影响到法律实践。其二,美国法学教育的内容和价值导向不断输入以色列法学教育界。^③

①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② 参见 A. D. Grunis,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The Experience of Tel-Aviv Law School,"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2 (1975): 203-218。

③ 参见 H. Sandberg, "Legal Colonialism—American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Global Jurist* 2 (2010): 1-24。



就前者而言,美国法学学术的典型特征是跨学科研究。一方面,社会学与分析哲学主导 20 世纪英美法理学研究;另一方面,大量“法律与……”运动此起彼伏。这种跨学科研究风格传入以色列,促使以色列的法学院更加重视跨学科课程设置和多元化人才培养。

就后者而言,相比欧陆国家,美国法学教育具有特色鲜明的价值理念和办学模式。其一,英才教育或精英教育理念。相比欧陆的平民教育理念,美国人希望将大学变成一个学术品质被承认和奖励的地方,录取和升学以学术天资和学术表现为主要标准。其二,私立大学具有重要地位。在民法法系国家,私立大学在高等教育中发挥非常小的作用,甚至大多民法法系国家不存在私立大学。美国则不同,私立与公立大学不仅在师资和生源上展开激烈竞争,而且在个体、团体、基础设施及政府资源上展开激烈竞争。在这些竞争中,私立大学往往占据优势地位。其三,大学教育目标和方法的自主意识非常强烈。在英美法系法学院可以发现,学者们一直在研究我们在做什么、为什么这么做,以及如何更完美地做好它。而大多民法法系的学者,根本不考虑这些话题。^①

以色列民间法学教育改革内容涉及三个方面:学术期刊、课程规划和授课形式。早在徘徊时期,希伯来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就开始这方面的改革,只是因反对力量过大,没有产生太多影响。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法学教育美国化成为共识,这些措施得到有力的贯彻,影响到以色列其他法学院。希伯来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率先创立由法科学生运营的法律评论期刊。这种来自美国的、由学生负责编辑的学术期刊,本身就是一种法学教育工具。课程改革方面,一些导论性质的法学课程被取消或变为选修课,刑法、合同法等实体法课程被安排到第一学年讲授,并增加了法学选修课和研讨课。模拟法庭和法律论证指导等课程,也先后开设。

在这一时期,特拉维夫大学走在希伯来大学前面。授课方式改革在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更为顺利,而在希伯来大学遇到重重阻力。1982 年,时任希伯来大学法学院院长韦斯曼(Weisman)对新式授课方式提出批评。他认为,这些在美国留学归来的老师们只是“将他们所学的东西教给学生,而不是将学生应该学习的教给他们”。韦斯曼坚持认为以色列与美国的法学教育任务不同,反对新式法学教学方法。直到 1990 年,普罗卡恰(Procaccia)担任院长,希伯来大学法学

^① 参见 J. H. Merryman, “Legal Education There and Here: A Comparison,” *Stanford Law Review* (1975): 859-878。

院才以开放态度引进美国式法学教育。^①

(二)官方的法学教育改革

官方的法学教育改革,始于以色列加强大学的自我管理。1993年8月,以色列教育部长鲁宾斯坦(Rubinstein)将一份教育改革的提议公之于众,听取公众意见。该提议要点为:学校的财政拨款应当基于“学生篮子”(student basket),包括大多数分配给每个学生、老师和学校的预算;“篮子”应当平等且透明;每个学校应当以年度预算为根据,作为一个封闭的财政经济体被管理;学校应当有设定其教学目标并调整预算的自由;学校应当设定更清晰的目标并承担课程规划责任;每个学校应当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校长、教职工及当地政府、社区和学生父母的代表;督学(school inspector)应当被限定为咨询性和支持性角色;校长有人事决定权;这些建议的实施需要修改相关立法。公众对这份提议反响热烈,绝大多数支持实施该提议。但由于教师工会不可忽视的反对意见,鲁宾斯坦在1994年3月批准先行试验性实施这些提议。基于试点成功,其他地区才开始逐步推进此项改革。^②

法学教育是鲁宾斯坦领导教育改革的重点领域。原本的学院(college,在以色列指那些仅专注于教学而不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教学机构)也被鼓励从事学术研究,国家授权他们具有颁发法学学士学位的资格。官方已经转变立场,将学术教育视为法学教育的重点。^③随着国家对法学院设立和管理的放松,以色列开始出现私立法学院。作为私立法学院的先驱,弗里德曼(Friedmann)创立管理学院(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的法学院,莱希曼(Reichman)创立跨学科研究中心(the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④随后,一大批私立法学院纷纷设立。截止目前,以色列拥有七所传统的大学、一所远程教育大学和五十所相对较小的学院。其中有十三所法学院,四所设立于大学中,九所位于学院中。^⑤大学的法学院可以授予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学院的法学院只能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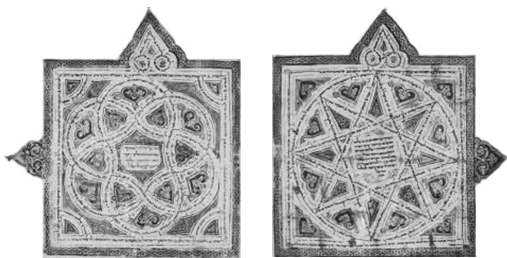
①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② 参见 A. Volansky, *The Three Waves of Reform in the World of Education: 1918-2018*, trans. E. Lottem (Cham: Springer, 2023), 336-339。

③ 参见 Y. Efron and N. Ebn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99-115。

④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⑤ 参见 P. Hemmings, “Israeli Education Policy: How to Move Ahead in Reform,”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37 (2010): 1-34。



官方领导的教育改革,一直持续推进。为了缓解法学教育中基于社区和经济因素带来的不平等,2005年以色列出台一项政策,开启公立的、国家财政支持的乡村地区法学教育项目。^①以色列官方还于2014年启动了另一项重要的教育改革,名为“有意义的学习改革”(meaningful learning reform),改革目的是推广有意义的学习,改革基于学习者和社会的价值、学习者在学习中的进步及学习者相关的情感、社会和认识学习经验。^②这些改革措施有利于促进法学教育领域实现平等,有利于开展跨学科教学与研究,同时促进了法学教育的社会关怀面向。

(三)改革时期法学教育的特征

这一时期,可谓以色列法学教育“跨越式”发展阶段。走出徘徊时期,美国化成为以色列法学教育最鲜明的特征。以色列美国化和全球化进程与法学教育的关系难以一言蔽之,但可以肯定的是,以色列越是变得更加美国化和全球化,其法律制度越更加类似美国法律制度。^③法学教育的美国化特征表现在多个方面,举其要者有三。

首先,法学学术风格的变化。传统欧陆法学研究重视法教义学,而美国式法学教育既重视理论研究,又强调跨学科研究,聚焦社会关怀。英美法系中,法学家通常被认为在从事一项社会工程工作,法学的作用是保障监督社会秩序的有效运行。^④以色列的法学教育很好地接受了这一美国风格。美国化的法学教育,实际上是用非教义学、多学科理论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教育风格。美国化对以色列法学教育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公法领域,尤其宪法学领域。

其次,法学教学模式的变化。相比欧陆国家,美国法学教育强调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及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在这一理念影响下,以色列法学院逐渐推广问答模式的课堂教学方式。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式迅速发展起来。有学者认为,以色列法律诊所教育是包含监督指导的实验性法律教育中学习,这种活动必然会给法律实践和社会生活带来影响。^⑤在美国法学教育中,非常注重法律职

^①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② 参见 M. Isbanionly, D. Danaiaata and L. Hurbean, “Manag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Education System Reform in Israel,”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38 (2018): 259-266。

^③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④ 参见 J. H. Merryman, “Legal Education There and Here: A Comparison,” *Stanford Law Review* (1975): 859-878。

^⑤ 参见 Y. Efr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i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Accessing Justice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ed. Sarker Palgrave (London: Macmillan, 2015), 91-11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业人才培养。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学教育就从职业培训转向学术教育。以色列法学教学模式的美国化,进一步推动法学教育重点向学术教育的转移。事实上,学术教育与实践面向不冲突,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最后,法科学生职业规划的变化。建国初期及徘徊时期,相当多的学生选择在国内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进入法学院任教。进入改革时期,这一情形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美国法律文化对法科学生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以色列的法学院形成一条潜规则:所有进入法学院任教的教师应当拥有国外学习经历。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那些准备以学术为志业的法科学生,更愿意选择去美国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或在美国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①

在先拥抱欧陆后拥抱美国的过程中,以色列并没有失去法律文化最深层的东西。这意味着,以色列法学教育同时呈现欧陆、美国和犹太民族特色等多元化特征。^②一方面,欧陆法学教育保留在以色列法学教育体制内。进入法学院的前提是高中毕业,所有法科学生全部在大学接受高等教育。^③同时,仍然有部分法学教师的指导更加抽象、更多涉及哲学问题,而不是强调当下法律实践的重要性。^④另一方面,随着美国价值观念和法律制度的移植,可能导致政策制定者、立法者、律师、法学家和法官抛弃犹太教或犹太复国主义的主张。^⑤但是,支持以色列建国的宗教规范和传统价值,对法学教育依然有着巨大影响。以色列的司法体系分为三大类:普通法院、专门法院和宗教法院。宗教法院系统包括犹太教法院、穆斯林法院、基督教法院和德鲁兹法院。其中,犹太教法院的影响最大,它包括由两位首席大拉比领导的最高犹太教法院以及全国九个地方设置的拉比法庭,有 90 名法官。以色列独特的世俗—宗教双层司法体系,通过法学教育体系得以维持和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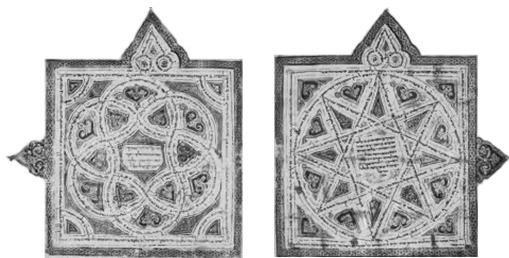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① 参见 H. Sandberg, "Legal Colonialism - American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Global Jurist* 2 (2010): 1-24.

②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 S. Law Schools?" 653-697.

③ 参见 S. Riesenfeld, "A Comparison of Continental and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1 (1937): 31-55.

④ 参见 J. H. Merryman, "Legal Education There and Here: A Comparison," 859-878.

⑤ 参见 H. Sandberg, "Legal Colonialism - American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1-24.



三、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的动因分析

(一) 以色列法学教育面临的各種挑战

分析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动因,首先要考察其产生背景和遇到的挑战。建国伊始,以色列就面临法律体系复杂乃至混杂的局面。为避免出现“法律真空”导致社会混乱,新生的以色列国全面保留英治时期的法律制度。^①建国初期,以色列与法国关系密切,大量输入欧陆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从民法部门的构成看,民事实体法受到欧陆深刻影响,民事程序法则受到英国强烈影响。^②20世纪80年代后,以色列与美国关系密切,美国法律文化尤其公法理论输入以色列。在这些因素综合作用下,以色列法律体系形成一种混合司法管辖(mixed jurisdiction)模式。一方面,以色列实行判例法制度,是一个具有英美法系特征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民事实体法深受欧陆影响,同时受到犹太教律法传统、巴勒斯坦风俗习惯等多种因素影响。^③

第二个挑战是东西方的价值冲突,集中表现为犹太教传统和民族价值与西方现代法治观念的冲突。从历史上看,犹太教及其律法通过基督教及其《圣经》对西方文化乃至世界文化的影响极其巨大而深刻。犹太人关于借贷抵押、免债证明、不动产的习惯法,财产让渡合同,陪审团制度,法律至上主义、“挪亚律法”等法律形式和思想,有的直接被英美法系吸收,有的对之产生间接影响。尽管如此,犹太教律法传统与现代法治之间仍然存在本质区别。现代化的核心是理性,在现代化冲击下,西方社会出现宗教世俗化和宗教多元化趋势。希伯来传统文化尤其是犹太教律法则自成一体,构成犹太人生存发展的民族纽带。其结果就是在以色列,犹太教律法与国家法同时存在,形成独特的世俗—宗教双层法律体系。犹太教法院依据托拉律法,审理涉及犹太人个人身份、婚姻事务等诉讼案件。除了日常的宗教职能外,拉比法庭在处理以色列犹太公民的个人问题上,具有近乎专断的司法权。犹太教及其律法经历诸多危机和挑战并成功进行现代转化,如今在犹太人的社会生活中仍然发挥着很大的作用。

^① 参见 Y. Efron and N. Ebn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ed. S. P. Sarker (Hong Kong: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 2014), 99-115。

^② 参见 D. Bamford, T. C. W. Farrow, M. Karayanni, et al., “Learning the ‘How’ of the Law: Teaching Procedure and Legal Education,”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1 (2013): 45-91。

^③ 参见 Y. Efron and N. Ebner,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99-115。

第三个挑战是犹太复国主义存在的正当性问题。犹太民族传统中一直有“返乡复国”思想,一部分犹太知识分子著书立说,使之发展为“政治的、非宗教的犹太复国主义主张”。犹太复国主义始于宗教,但是以世俗民族主义形式表达出来。^①犹太复国主义的核心主张,就是要建立犹太民族的单一国家以保护本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同时在许多犹太人心中,犹太复国主义也是希伯来《圣经》中上帝对犹太人“应许之地”的实现路径。然而现代法治追求的是自由、民主和平等等价值目标,尤其是民族平等,与这种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潮针锋相对。在发展现代法治、推动民主社会进程中,犹太复国主义频频遭到学者和民众的冷落乃至反对。在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中,如何面对和处理犹太复国主义问题,也构成不容忽视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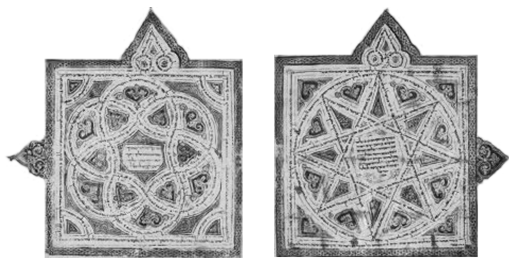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二)法学学术研究对法学教育发展的推动

建国伊始,大量法学教师是来自欧洲的犹太移民,他们带来不同的、总体呈现欧陆风格的学术研究和法学教育方法。传统的民法法系国家,以德国为代表,法学被区分为法教义学与法学基础研究。其中重视理论的研究诸如法哲学研究,通常并不单独设置教席,而是与其他部门法紧密联系。法哲学教席一般要与一个或几个部门法结合起来,比如“公法与法哲学教席”“民法与法哲学教席”等。欧陆学术研究极其重视法教义学研究,相对轻视法理论研究。这种学术研究风格,主导了建国初期以色列的法学教育模式。

徘徊时期,留美教师大量归国使以色列法学教育天平从欧陆逐渐倒向美国化。与欧陆发达的法教义学研究不同,美国法学研究具有鲜明的跨学科特征。以色列法学教育的徘徊时期,正值英美法学发生重大变革之时。1961年,英国法学家哈特出版《法律的概念》一书,把社会学与分析哲学方法运用于法学研究,将法律实证主义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元伦理学、经济学、文学和政治学等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应用到法学研究,诞生了一批新的理论主张,形成新的学术风格。以色列的新、旧教师群体,分别代表了欧陆与美国法学教育风格。通过多次法学大辩论,在教学和研究中实行各自认同的风格,使以色列法学教育呈现多元并存局面。

进入改革时期,留美教师群体拥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他们从美国引入的学术研究风格,迅速席卷以色列法学研究,进而影响到法学教育。一方面,哈特

① 参见 R. S. Mohilever, “Message to the First Zionist Congress,” in *The Zionist Idea: A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Reader*, eds. A. Hertzberg (Philadelphia and Jerusalem: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7), 398-405.



等英美法学家提出的法律开放结构观念为以色列学界所接受,在课程设置上重视法律与其他学科及社会实践的关联。^①另一方面,英美法系新兴学术研究方法纷纷输入以色列,影响最大的是法律的经济分析和批判法学运动。以色列专门成立了以色列法律与经济协会(the Israeli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 ILEA),目的就是加强法律与经济学相结合的研究。批判法学运动的种族主义分析和女性主义分析,在以色列也有巨大的影响力。^②在这种学术研究风格影响下,以色列法学教育美国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三)政治、文化和经济因素对法学教育发展的影响

政治因素对法学教育发展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有学者甚至认为,法学教育是政治的产物。“法科学生被教授法律的方式、法律与社会如何联系的描述、社会中律师角色的描述,所有这些统统都是服务于政治权力和政治利益的。”^③就以以色列而言,从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政治与法学教育的紧密关联。一是美以关系的发展。1967年“六日战争”爆发,美以关系迅速升温,以色列国内主张美国式法学教育的力量明显增加。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以色列全面倒向美国,主张法学教育美国化成为主流声音。二是鲁宾斯坦的例子。鲁宾斯坦原本是一名法学教师,推崇美国式研究风格和教育理念。担任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院长期间,他热情支持“法律与……”研究。^④后来他担任教育部长,自然将自己认同的法学教育理念尽力推广至全国。

随着美国法律文化的输入和传播,以色列法律实践和法学教育吸收了越来越多的美国法学理论。这种通过法学教育开展的文化与价值传播方式,被称为法律殖民主义(legal colonialism)。由超级大国对其友好国家施加的影响力,不是通过军事或经济力量产生的,而是通过学术教育输出实现的。其影响已经超越法学领域,对输入国的内部政治格局可能产生重要影响。在以色列的一些案件审判中,美国的经典判例主导了裁判过程,造成司法判决脱离社会的不良结果。一些学者受美国批判法学影响,认为以色列的土地政策是对土著居民的

^①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② 参见 H. Sandberg, “Legal Colonialism - American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1-24。

^③ 参见 A. Likhovsk,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and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of Mandatory Palestine,” 75-93。

^④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歧视,主张以色列的土地征收政策背后隐藏着种族歧视。^①但是,以色列建国的思想基础是犹太复国主义,其本质是民族主义的,因而如何处理美国化、全球化与民族性的关系,成为以色列法律实践与法学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

依据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政治、文化等观念不是引起某种社会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以色列的法学教育,先学习欧陆国家、后学习美国,根本上是经济因素和经济力量的结果。从改革时期开始,以色列法学教育美国化意味着可观的经济利益。对以色列学生而言,选择到美国获得法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意味着他们可以直接进入以色列法学院任教,无须获得海外的博士后经历。尽管美国的法学院学费昂贵,但是奖助体系比较完善。美国法律服务市场比较发达,即使依靠贷款留学的以色列学生,也可在毕业之后很短时间获得可观收入。《塔木德》中有这样一句话,“比起小牛想吮吸,母牛更急于给出它的牛奶”^②。如果将以色列的法学教育比作“小牛”,美国就是急于将自己的法学教育输入以色列的“母牛”。美国法学院希望扩大海外影响、增加收入。美国的犹太裔群体也希望与犹太文化建立密切的联系,愿意为以色列法学教育提供更多的经济资助。^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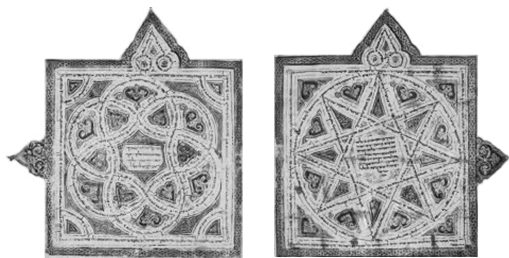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四、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的借鉴意义

在法学教育的产生背景、发展阶段、影响因素、指导思想、制度建构和现实作用等方面,我国与以色列法学教育有相似之处,也有很大不同。作为后发型法治现代化国家,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的经验有普适性和可借鉴之处,也有特殊性和局限性。以色列法学教育的主要经验是,以实践为标准判断法学教育理念优劣、实现法学教育变革和创新;重视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价值的协调;法学教育的国际化与民族性不是排斥关系,二者可以对立统一、相互协调。由于历史文化背景、经济社会结构、法治建设路径、法治人才需求的特殊性,以色列法学教育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和局限性。犹太复国主义作为立国的思想基础,犹太教律法等传统民族文化的传承,西式民主法治的制度建构和具体实践,法学教育呈现的多元复杂结构,法学教育体系规模体量的小而精等,都是以色列法学教育的特殊之处。尤其是改革时期的美国化趋向警示我们,学习外国先进经验时,要立足本国

① 参见 H. Sandberg, “Legal Colonialism-American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1-24.

② 参见 M. L. Rodkinson, trans. and ed., *New Edition of the Babylonian Talmud: Original Text, Edited, Corrected, Formulated,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vol. 3 (The Talmud Society, 1918), 230.

③ 参见 P. Lahav, “American Moment[s]: When, How, and Why Did Israeli Law Faculties Come to Resemble Elite U.S. Law Schools?” 653-697.



国情、服务本国法治与社会发展需求,避免出现法学教育脱离社会实践的不良后果。

与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过程相似,我国近现代法学教育经历四个阶段。自清末至新中国成立之前,法学教育得以初创建构;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是探索调整时期;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之前,法学教育恢复发展;党的十八大至今,为规范建设时期。^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体系是在彻底否定和深刻批判旧的法学教育体系,创建以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法律观为指导的新的法学教育体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在学习借鉴苏联模式,结合中国具体实际,自主探索基础上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条件下,适应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需要,并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起来的。^② 在顶层设计上,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为法学教育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使我国法学教育及相关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进入新时代,我国法学教育在面临类似三期叠加(增长速度转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形势下起步,法学教育的体制、机制、结构矛盾以及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等问题日益突出。^③ 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法学教育质量良莠不齐,教育发展不均衡;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社会需要;充满活力的有效法学人才培养体制尚未建立;缺乏自身特色和 international 影响力。^④ 2023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以色列法学教育从无到有、从混乱到清晰、从零星到繁荣的发展历程,其普适经验和特殊性、局限性,对推进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示。

首先,法学教育发展中明确和厘清教育理念至关重要。新、旧教育理念孰优

① 参见魏健馨 Wei Jianxin、冯晟 Feng Sheng,〈新时代背景下完善法学教育的若干思考〉[Several Thoughts on Legal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于《河北法律职业教育》[Hebei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Law], 2024 年第 3 期[2024, Issue 3], 4—18。

② 参见王健 Wang Jian,〈中国式现代化与法学教育发展之路〉[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于《中国大学教学》[Journal of University Teaching in China], 2023 年第 9 期[2023, Issue 9], 25—33。

③ 同上。

④ 参见李其瑞 Li Qirui、冯飞飞 Feng Feifei,〈中国法学教育 70 年:发展历程、问题反思和未来展望〉[70 Years'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Reflections on Problems and Prospect], 于《法学教育研究》[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2020 年第 29 期[2020, Issue 29], 3—19。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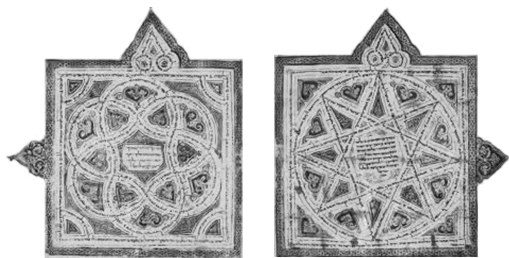
第24辑

孰劣不能盲目论定,法学教育理念确立要根据现实状况仔细斟酌、平稳过渡。在建国初期和徘徊时期,以色列法学界围绕欧陆与美国教育理念争论不休。官方没有急于作出定论,而是允许各种法学教育理念展开辩论和实践。这种做法看似导致混乱,但也为下一阶段法学教育改革和快速发展作出必要准备。当前我国进入新时代,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法学教育进一步更新理念,使学科专业的布局、教育体制和教学内容、人才培养目标等更加契合现实需要,不断克服教育教学资源不平衡、不协调及不充分等缺陷,为国家和社会输送高质量法治人才。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是高等教育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在当下的中国,法学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信念坚定、品德高尚、信仰法治、明法笃行,是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基本特征。^①为此,需要明确和落实法学教育新理念,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助力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

其次,法学教育要注重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价值、国际化与民族性的协调平衡。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中,面对犹太复国主义、犹太教律法与现代法治价值的冲突,没有片面否定某一方,而是最大限度实现多元价值之间的协调平衡。大规模、深层次吸收西方尤其美国法学教育风格的同时,犹太教律法等传统文化在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中仍然占据重要地位。在现代化了的以色列,法律条文中保留着犹太教的教义,许多民事规范直接来自托拉律法经典,传统宗教法庭在政治和日常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当代社会,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法学教育的国际化与民族性也不是对立和排斥关系,因为高等教育本身就具备国际化属性。当代中国的文化重建和法治进程,可以敞开胸襟,吸收各种文化资源,同时对本国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一方面,需要植根于传统,把中华法律文化的精华继承和发扬,比如和谐理念、中庸之道、民本思想等。另一方面,要面向现代和未来,大胆吸收西方文化中具有普适意义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制度,比如正义、平等、人的尊严、现代法治等。针对法学教育对标国际化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需求,需要积极探索和优化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国际交流机制,服务于涉外法治建设和国家对外战略的紧迫需求。

最后,法学教育要重视其与法律实践的关联度,实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

^① 参见杨宗科 Yang Zongke,《新时代法学教育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New Concepts, New Thought and New Strategy of the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于《法学教育研究》[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2022年第32期[2022, Issue 32],3—20。



紧密结合。从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看,以实践为标准判断法学教育理念优劣、实现法学教育变革和创新是一重要经验。但是过分依赖学习西方,尤其改革时期的美国化趋向,值得我们警惕。西方的经验是在西方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未必适合他国的法学教育实际。在卡丹(Kaadan)案中,以色列法院不加反思地适用美国“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的裁判结果,认为隔离本身就是不平等,否定了基于1949年停火线划分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分居的做法。这个裁判严重脱离实际,实践中两个群体仍然不愿混居。^①法学是经世致用之学,我国法治建设急需大量的实践型法治人才。目前我国法学教育仍然存在以说教为主、法律实践落后、法治人才应用能力培养欠缺等现象,法学教育与实践脱节问题要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作为一个拥有十四亿多人口的大国,我国在法学教育中要重视国外经验与本国实际相结合。应当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和法学教育实践。

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的地位。法学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法学教育的得失,关乎法治的得失,有关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为此,需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借鉴以色列法学教育发展的成功经验,对我国法学教育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其局限性和不足之处,对我国法学教育也有一定的警示作用。新时代法学教育体系的改革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任务,需要我们明确和坚持法学教育新理念,注重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的结合,协调平衡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价值、国际化与民族性的关系,激发法学教育的活力,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① 参见 H. Sandberg, “Legal Colonialism—Americaniz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Israel,” 1-24。